我市开展“百米红卷颂党恩 百年征程再启航”活动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刘青博 **报道）**4月28日，由市委市直机关工委组织开展的“百米红卷颂党恩、百年征程再启航”暨“争做‘83’工程攻坚先锋”活动启动仪式举行。市委常委、秘书长张延廷出席并致辞。

来自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的100余名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在百米红卷上书写下名字，表达对党的无限忠诚和争做“83”工程攻坚先锋的决心。为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我市将在全市机关中开展机关、党组织、党员“三级承诺”活动。

傅成栋、王进东出席活动。

滨州与葡萄牙法马利康市签署建立友好合作关系意向书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邵一娟 **报道）**4月28日，我市与葡萄牙法马利康市举行友好交流视频会议，签署建立友好合作关系意向书。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宝亮出席并讲话。

张宝亮指出，滨州市与法马利康市在纺织、汽车、农产品、金属机械、工业旅游等行业领域有很高的产业契合度。愿两市不断深化务实合作，持续深化产业、经贸、科技、民生等领域合作，实现更高水平的互利共赢。

标题新闻

●4月28日晚，滨州市抗疫体裁吕剧《连心锁》在青海省海北州“两弹一星”理想信念教育学院演出。滨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凤参加活动。

山东省“启航新征程 永远跟党走”宣讲志愿服务活动走进滨州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康曌 **通讯员** 刘德梅 **报道）**4月28日，由省委讲师团、省委老干部局、学习强国山东学习平台主办的山东省“启航新征程，永远跟党走”宣讲志愿服务活动走进博兴和惠民。

一个个生动的党史故事、一组组翔实的数据、一句句掷地有声的论断，带领大家从党的百年非凡历程中感悟真理的力量。台下观众沉浸其中，时而感动落泪，时而鼓掌称好。在随后的党史知识竞答环节，现场观众激烈抢答，上演了一场精彩纷呈的脑力与知识的较量。最后，宣讲活动在《跟着共产党走》的全场大合唱中落下帷幕。

仿真花“扮靓”致富路

4月26日，在惠民县桑落墅镇河南梁村一家工艺品生产车间里，员工们正在加紧赶制仿真花订单。由于加工工艺简单，基本上手就能操作，无法外出打工的村民可以利用空闲时间做零工补贴家用。

自开工以来，这家仿真花工艺品加工厂辐射带动周边村庄300多名剩余劳动力居家就业，一朵小小的仿真花成了当地村民的致富花。

（滨州日报/滨州网通讯员 江梅君 周洁 孙新 **摄影）**

滨州全新城市品牌体系正式亮相

（上接第一版）

据悉，本次发布的内容是滨州城市品牌体系的核心构成，后续延展和应用将陆续发布。

发布会上，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晓娟代表滨州市委市政府，从“文化是‘根’”“产业是‘本’”“科创是‘翼’”“环境是‘基’”“开放是‘魂’”五个方面阐述了滨州“智者智城”品牌的内涵，对滨州进行了全面推介；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公共关系研究中心主任、滨州城市品牌课题组组长孟建围绕城市品牌塑造与传播进行了学术演讲；省委宣传部新闻二处处长丁绍敏发表致辞。

市领导吕德章、李逢章、吴国瑞；复旦大学、山东大学等相关单位的领导和嘉宾，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光明日报、人民网、新华网、今日头条等各界媒体朋友参加发布会。

公 告

根据中央关于开展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部署和省委安排，山东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十五指导组对滨州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开展驻点指导。指导组进驻期间设立值班电话0543-3098125；邮政信箱：滨州市第A004号信箱。指导组受理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受理信电截止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指导组主要受理反映滨州市及所辖县（市、区）党委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机关和监狱政法干警问题的来信来电。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问题，将按规定交由有关部门处理。

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现良好开局

一季度，我市生产总值为623.29亿元，同比增长18.3%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刘青博 **通讯员** 路来军 **报道）**4月28日下午，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邀请市政府、市发改委、市统计局有关负责人通报2021年一季度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记者从发布会现场获悉，今年以来，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七个走在前列、八个全面开创”的目标定位，聚力“83”工程，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巩固扩大疫情防控成果，经济运行延续了去年二季度以来的良好态势，今年一季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现良好开局。

根据市级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一季度，我市生产总值为623.29亿元，同比增长18.3%，比2019年同期增长13.1%，两年平均增速为6.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23.07亿元，同比增长4.6%，两年平均增速为1.2%；第二产业增加值为265.87亿元，同比增长18.5%，两年平均增速为7%；第三产业增加值为334.35亿元，同比增长19.3%，两年平均增速为6%。

农业生产总体平稳。一季度，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51.7亿元，同比增长5.5%。猪牛羊禽肉产量13.8万吨，同比增长15.8%；猪出栏58.25万头、牛出栏13.55万头，分别增长50.2%、28.4%，畜牧业生产形势稳中向好。蔬菜瓜类总产量25.8万吨，同比增长4.8%，水产品产量2.98万吨，同比增长26.4%，主要农产品产量平稳增长。

工业生产稳步回升。一季度，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8.9%，与全省差距较1-2月缩小5.7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速为8.4%。从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4.4%，股份制企业增长18.2%，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38.6%，私营企业增长25.5%。从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同比下降22%，制造业增长22.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7.7%。从行业看，纺织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6.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38.7%，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7%，支柱行业拉动有力。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44.2%、32.2%。从产品看，精制食用植物油、服装、轻革、钢材、汽油、石油沥青同比增速均超过20%。从效益看，今年以来我市工业品价格持续走高，有力支撑了1-2月全市工业利润增长340.5%。

服务业生产形势良好。1-2月，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5.9%，两年平均增速为15%。从企业看，去年底新增列统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107家，1-2月实现营业收入6.21亿元，拉动全部规模以上服务业增长18.7个百分点，对收入增长的贡献率达到33.5%，拉动作用明显。从行业看，10个行业门类有9个正增长，其中，文化体育娱乐、教育、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增幅均超过100%。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41.8%，新兴服务业保持快速发展势头。

消费市场持续回暖。一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99.96亿元，同比增长32.8%，两年平均增长4.7%。其中，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49.06亿元，同比增长44.6%，两年平均增长5.2%。从经营单位所在地看，城镇消费品零售额161.51亿元，同比增长33.5%；乡村消费品零售额38.46亿元，增长30%，城镇消费好于乡村消费。从消费类型看，商品零售181.87亿元，同比增长31.8%；餐饮收入18.09亿元，同比增长44%。从消费商品看，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9个商品类别同比增速超过40%，其中升级类商品增势强劲，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智能手机类、新能源汽车增速较高，分别增长139.8%、130.4%、250.7%。从消费方式看，限额以上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1.12亿元，同比增长227.4%，占限额以上零售额的比重比去年同期提高了1.35个百分点。

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一季度，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26.5%，两年平均增速为11.1%。从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下降8.5%；第二产业投资增长12.3%；第三产业投资增长37.9%，三次产业投资结构比为3.1:32.6:64.3，第三产业投资比重较全年同期提高5.3个百分点，投资结构不断调优。从投资主体看，民间投资同比增长22%，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64.8%。从投资领域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同比增长18.4%，制造业投资增长31.8%，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28.6%。房屋新开工面积130万平方米，同比增长43.4%；商品房销售面积87.7万平方米，同比增长92.8%。从动能转换看，工业技改投资同比增长57.4%，其中制造业技改投资增长69.1%。“四新”投资同比增长31%，占全部投资的比重达到46.4%，比去年同期提高1.6个百分点。

外贸形势逐步好转。一季度，实现进出口总额233.4亿元，同比增长15.9%。其中，出口102.4亿元，同比增长33.8%；进口131亿元，同比增长4.9%。3月份，实现进出口92.5亿元，同比增长38.3%，其中出口41.1亿元，同比增长25.5%，进口51.41亿元，同比增长50.5%，出口形势趋于好转。

市场运行稳中向好。一季度，全市新登记市场主体1.56万户，同比增长21.58%；其中企业7064户，同比增长38.56%，企业总数达12.9万户，市场活力持续释放。金融市场平稳运行，3月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3656亿元，较年初增长6.2%；本外币贷款余额3049.3亿元，较年初增长5%。物价运行基本平稳，居民消费价格累计上涨1%。

民生保障稳固有力。一季度，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954元，同比增长11.5%，其中城镇居民同比增长9.4%，农村居民同比增长15.4%。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新增就业1.11万人，完成年度任务的31.8%，城镇登记失业率2.56%，低于4.5%的年度控制目标。民生改善支出稳步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教育财政支出分别增长14.2%、28.4%、26.3%。

总的来看，经济运行稳健、开局良好主要得益于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正确决策，得益于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下一步，我市将坚定不移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坚决淘汰落后动能，坚决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坚决培育壮大新动能，靶向施策，强化重点带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一百周年。

滨州启动小麦“一喷三防”打响虫口夺粮战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孙文杰 **通讯员** 巴秀成 **报道）**目前，我市小麦陆续进入抽穗期，是小麦产量形成的关键时期，也是多种病虫害上升危害时期。为打赢“虫口夺粮战”，确保夏粮丰收，市植保站近日发布了《2021年滨州市小麦穗期病虫害综合防治意见》。

《意见》指出，近期的阴雨天气对病害的发生非常有利，各县市区在做好小麦条锈病监测防控的同时，也要重点防控赤霉病、茎基腐病、蚜虫等重大病虫，兼顾白粉病、纹枯病、红蜘蛛等常发病虫害。突出重点病虫、重点区域，及时开展应急防治，坚持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相结合，切实做好小麦病虫害防控，把病虫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实现科学防控、农药减量控害。

根据《意见》指导，我市将启动“一喷三防”作业，在小麦穗期一次混合施用杀虫剂、杀菌剂、生长调节剂兼治多种防治对象，防病、防虫、防干热风，减少施药次数，减轻环境压力；积极落实“联防联控、统防统治、群防群治”机制，引导各类生产主体落实防病治虫主体责任，把握关键节点，组织开展区域性大规模统防统治。

就小麦穗期主要病虫害防治，《意见》给出具体用药方法。防治白粉病、锈病，发病初期可亩用430克/升戊唑醇悬浮剂15~20毫升或30%肟菌．戊唑醇悬浮剂36~45毫升或17%吡唑．氟环唑悬浮剂40~60毫升兑水喷雾防治；防治麦蚜，发生初盛期可亩用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30~40克或22%噻虫．高氯氟悬浮剂5~7毫升，兑水喷雾防治，可兼治灰飞虱、麦红蜘蛛；防治小麦吸浆虫，抽穗期可亩用5%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7~10毫升，兑水喷雾防治。防早衰和干热风，可亩用0.2~0.3%磷酸二氢钾或0.01%芸苔素内酯水剂1000~2000倍液喷雾，也可亩用磷酸二氢钾和尿素各250克混合喷雾。

为准确掌握病虫发生动态，争取防控主动权，我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将积极发挥智能监测站（点）作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大田普查，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植保社会化服务组织、种植大户、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行动自觉，切实做好监测工作。

惠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在李庄设立审批分中心

系全市行政审批服务系统第一家分中心，方便企业和群众“就近办”

滨州日报/滨州网惠民讯（通讯员 贺梁 **报道）**“@审批局苏程程，森丰苗木曹娟报检两车。”“@审批局刘婷婷，弘历园林李德利报检三车，已发邮箱。”“好的，收到。我们马上把你们的报检信息录入全国检疫系统，等待收货方林业主管部门签发检疫要求书后，我局工作人员会第一时间联系您现场检疫，符合条件的第一时间给您出具检疫证。”

自从3月份惠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与惠民县苗木协会共同建立植物检疫工作群以来，群里一直这么热闹。检疫群里办，为惠民县苗木绿色产业快速发展又开辟了一条绿色通道。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惠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立足“我为群众办实事”，主动与县苗木协会对接，发现许多年龄较大的苗木经营业户不会网上申报《植物检疫申请表》，为了填写一纸单页材料还要跑县政务服务大厅，耗时费力。

鉴于这种情况，该局突出问题导向，本着“怎么方便怎么办”原则，建立苗木检疫报检工作专用微信群，发布制式表格和报检流程，做到一看就懂、上手就会，实现了群内申报“零跑腿”、检疫人员随叫随到“上门办”。截至目前，已有243家苗木经营业户入群，该局已现场检疫苗木230余万株，签发植物检疫证362份，广大苗木经营业户纷纷点赞，太省心、太省力、太省时了。

除了服务特定群体“上门办”，该局又在“就近办”上下功夫、做文章。4月15日，惠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李庄镇审批分中心正式挂牌运行，这是我市各县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设立的第一家分中心。该分中心可办理市场准入、投资项目、用地建设、农水事务、社会事务等115项高频事项，辐射和方便李庄、姜楼、大年陈、胡集等惠民县6个南部乡镇的企业和群众“就近办”，距离县城最远的大年陈镇可缩短办事距离40多公里。短短半个月，该分中心已经受理办结行政许可业务60余件，接待咨询服务80余人次，获得周边群众和企业的一致好评。

市司法局以诉前调解途径解决群众身边急难事

受益诉前调解，8名建筑工人拿到了拖欠已久的劳务费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康曌 通讯员 董建伟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市司法局紧紧结合职能定位，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通过人民调解等多种形式，以法治途径解决群众身边的急事难事，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把教育整顿成果转化为司法行政工作实效。

4月20日上午，一名建筑工人接过劳务费时紧紧握住庞爱国团队律师的手说：“太感谢了！你们为我们的事受累了！”庞爱国是市基层法律工作者协会会长、市个体私营企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人民调解员。3月20日，他接受市中院委托，率领调解团队对牵扯劳务费的9起案件展开调解。

2018年6月30日，武汉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将静电除尘器改造项目中的施工部分承包给河北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公司），杨某清等9名建筑工人受河北公司雇佣，在武汉公司项目工地上干活，劳务费10万余元。

因长期欠付工人劳务费，在沾化区清欠办的主持下，武汉公司工作人员李某承诺，欠付的劳务费由武汉公司结算，同时留存后期起诉河北公司主张权利的证明材料。因各种原因，武汉公司未能履行支付承诺。建筑工人向沾化区法院提起诉讼。沾化区法院判决武汉公司向9名建筑工人支付劳务费10余万元。武汉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调解团队依据一审判决书和上诉状得知：一审法院判决上诉人承担付款义务的主要证据之一，是上诉人工作人员李某对欠款事实的自认和还款承诺。而上诉人不服一审判决的主要理由，一是被上诉人不是上诉人公司员工；二是李某不是上诉人公司的工作人员无权代表公司，李某的自认和承诺对上诉人不发生效力。

一方是经历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的武汉企业，受疫情创伤尚未恢复往日生机，迫于清欠压力，优先兑付工人劳务费，却面临多项工程费用已经拨付，但工程几近烂尾的困境，大难过后举步维艰；另一方是9名建筑工人，靠体力和手艺生活，每一天的收入都关乎一个家庭的生计，事情仿佛陷入了两难境地。但庞爱国有办法，他总能找到那个最有利的切入点和结合点，这得益于他多年从事法律服务和人民调解工作。

“你们公司也有律师，你们可以分析二审胜诉的可能性有多少，再决定是否接受调解嘛！”这是他跟武汉公司讲法律。

“我知道工钱对工友们都很重要，可咱也得至少考虑下打官司的时间成本，如果能一下子拿到钱，让一块儿也是划算的。”这是他给9位建筑工人计算性价比。

经过努力和等待，最终达成由上诉人武汉公司支付被上诉人劳务费及一审案件受理费总和的85%、被上诉人自愿放弃部分一审诉讼请求的协议。最终在调解员主持下，除1名当事人不同意调解外，其余8名当事人在人民调解协议书上签字，拿到了劳务费，8起二审案件诉前调解成功。